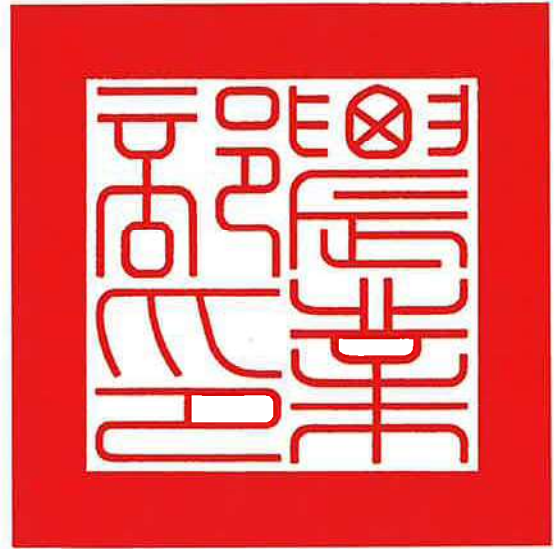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8508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敏季

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8508A 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芬座克敏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 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
葡萄	晚腐病	0.6 公 升	2,000	果實硬核 期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 續 3 次至 套袋前為 止。				14		
梨	黑星病	0.6 公 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連續 3 次		15	避免重複使 用含滅芬座 或百克敏成 分藥劑。	本項新 增。原 始登記 廠商名 稱：台 灣巴斯 夫股份 有限公 司。